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4984397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49843974)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149843975)** [6](#_Toc14984397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_Toc14984397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4984397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_Toc149843978)

#  比选公告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规定，由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乐资铜成都分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 **服务要求**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协同管理，根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乐资铜成都分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建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拟聘请中介机构须协同融合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要求，完成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手册及员工合规手册编制）。

1. **标段划分与计划时间**

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12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2）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或财务审计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且应满足至少担任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或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4）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8.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10：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2楼201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乐资铜成都分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11.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乐资铜成都分公司网站（https://lztgs.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2.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2楼201办公室

电 话：028-25011656

联系人：陶女士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比选人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比选咨询机构 | 无 |
|  | 项目名称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
|  | 项目地点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起12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
|  | 质量要求 | 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通过比选人验收。 |
|  |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3、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
|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三章 评审办法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 |
|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处获取，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比选函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服务承诺函五、工作方案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七、报价函 |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
|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  | 最高比选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比选限价为30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
|  |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为完成本咨询项目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2.合同实施期间由比选人在公司安排工作场所，因工作需要至比选人所属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比选申请人报价内。3.比选咨询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
|  | 比选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后附表”附录3、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拟委任的团队成员汇总表 | **1.本项目要求委任团队成员在评审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2.拟委任团队成员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封套（内装正本、副本）（比选人地址、比选人名称、项目全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4年12月4日 10 时00 分前不得开启注：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但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  |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比选公告 |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 开启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开启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启记录表中予以记录：(1)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选派公司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比选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 评审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投诉 | 比选监督部门：乐资铜成都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2楼217电话：028-25011645  |
|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
|  | 定 标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评审情况 |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比选资料规定情形除外。 |
|  | 签订合同 |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14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上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 |
|  | 签订合同事项 |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五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予以全部赔偿。（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中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2）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或财务审计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且应满足至少担任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或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人员、工作方案和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2）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第3.9.1款。 |
| 2.1商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内容；（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2）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5.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号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
|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规定；（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②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诸如发包人单位规模、工作内容等与资格预审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③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3）**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业绩。** |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 |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规定；（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项目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规定；（2）提供了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3.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2报价函初步评审标准 | 2.2.1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果有）、比选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报价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2.2.2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且报价唯一。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权重** | **代码** |
| （1）比选申请人业绩 | 25 | A |
| （2）项目组成人员 | 25 | B |
| （3）工作方案 | 25 | C |
| （4）比选申请文件（报价部分） | 25 | D |
| 合计 | 100 | A+B+C+D |

 |

**商务评分表(共50分）**

| **评分项目** | **细 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比选申请人业绩A****（25分）** | 1.比选申请人基本业绩 | 5 | 比选申请人业绩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要求，得5分。 | 1.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服务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业主证明材料等）。
2. 同一业绩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
| 2.比选申请人项目经验。 | 20 |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业绩中，具有1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
| **二、****项目组成人员B****（25分）** | 1.项目团队 | 5 | 团队人数在3人以下不得分；团队人数3-4人得2分；团队人数4人以上，得5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合同、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以及从事咨询服务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作为评分依据。 |
| 2.项目负责人 | 9 | （1）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2)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一项担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项目只可加2分。 |
| 3.项目质量负责人 | 8 | （1）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2）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1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经历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项目只可加2分。 |
| 5.团队其他成员 | 3 |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内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经验加1分/项，此项最高得3分； |

**技术评分表(共25分）**

| **评分项目** | **细 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三、****工作方案C****（25分）**、 |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 15 | 方案应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导向，以优化提升内控管理为主线，坚持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协同融合，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体系协同的方式、方案、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以及咨询机构团队成员分工及职责等，方案应体现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协同融合，应思路清晰，可落实性强，具有可操作性。（1）方案优良，得10~15分；（2）方案较好，得5~10分；（3）方案一般，得1~5分；（4）无此项内容，得0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工作方案可以进行逐项说明，各项说明可提供截图等相关资料**）。 |
| 2.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方案中有明确、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1）措施非常完善，得 3~5 分；（2）措施比较完善，得 1~2 分；（3）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 |
| 3. 文化氛围与能力转移 | 5 | 提供宣传方案促进文化氛围提升，提供技能转移培训、工具，提升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流程、制度梳理能力。。（1）方案合理，且覆盖要求得 3~5分；（2）方案覆盖不全得 1~2 分；（3）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注：工作方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报价评审表（共25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四、****评审价D** | **25分** | **①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5****②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5-偏差率×100×0.1****③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5-偏差率×100×0.15** |
| 评审价 | 评审价为比选函上大写金额，比选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①将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比选限价的评审价作为有效报价。②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③当有效比选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0.01%。 |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0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予以否决。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报价初步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函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5报价详细评审

3.5.1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3.6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简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证等；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但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8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审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4项（1）～（4）目规定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最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3.9.2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髙的**比选申请人**；若“**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比选申请人；**

3.9.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 方：**

甲方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决定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把合规要求与重点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构建高效、全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运行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甲公司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合同履行地**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因工作需要需到甲方下属单位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省内成都市及以外地区）。

**2、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期限为签订合同起12个月。实际期限以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若有）、协调、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资料印刷费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3乙方完成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员工合规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初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4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5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

3.6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4、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乙方工作安排**

5.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5.2乙方指派\_\_\_\_\_\_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团队成员见附件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5.3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1.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6.1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详见附件2。

6.2交付成果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不对外披露交付成果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他内容，或就本合同服务提及乙方。

6.3甲方不依赖交付成果的初稿。对于乙方交付最终交付成果后才知悉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乙方无责任更新已交付的最终交付成果。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3.3款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应成果交付，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交付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3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团队成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200元/日处罚违约金。但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因离职、生病或被限制人身自由等特殊情形导致人员更换的情形除外。

7.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保密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保密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后三年届满。

**9、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0.3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1.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1.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其它**

14.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若产生额外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收取额外费用。

14.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

**15、附则**

15.1 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其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证及编号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1 | 质量负责人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交付成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数量 | 深度要求 |
| 1 | 梳理公司治理权责清单 | 1 | 　 |
| 2 | 梳理各部门职责清单 | 1 | 　 |
| 3 | 《权责和职责优化报告》 | 1 | 　 |
| 4 | 《合规内控诊断报告》 | 1 | 　 |
| 5 | 《合规内控缺陷清单》 | 1 | 　 |
| 6 | 《合规内控风险数据库》 | 1 | 　 |
| 7 | 《合规内控权限矩阵》 | 1 | 　 |
| 8 | 《合规内控管理制度清单》 | 1 | 梳理汇总各部门现有制度，以及即将出台的制度，形成管理制度编制清单 |
| 9 | 《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初稿）》 | 1 | 在内容上，至少应包括：流程说明、流程图、风险控制矩阵以及针对重点领域还应包括岗位合规说明 |
| 10 | 《员工合规手册》 | 1 | 　 |
| 11 | 《员工合规承诺书》 | 1 | 　 |
| 12 | 《4+1大重点领域合规指引》 | 1 | 具体应至少包括：外部法律/规章、政策要求附录，岗位合规地图、岗位合规说明、合规申报单、审查单、重点领域合规库以及岗位合规卡片 |
| 13 |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 1 | 总结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经验，为各部门合规内控管理提出建议 |
| 14 | 合规内控相关培训 | 3 | 　 |

注:4+1指, 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四、服务承诺函**

**五、工作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第 号至 号）**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比选，其中比选报价详见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

2.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比选人中选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截止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如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应附上该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3-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指 标 | 1 | 2 | 3 | …… |
| （一）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  |  |
| （二）合同起讫时间 |  |  |  |  |
| （三）项目描述 |  |  |  |  |
| 1.发包人（业主） |  |  |  |  |
| ...... |  |  |  |  |
| 2.咨询项目工作内容简介 |  |  |  |  |
| (四)咨询项目发包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  |  |  |
| (五)其他 |  |  |  |  |

**注：**

1.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具有母子关系公司，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相应评分项目得0分。**

**3-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证及编号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类似经验年限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质量负责人 |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要求。**

**3-3-1 人员简历表**

|  |
| --- |
| 1. 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职称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2. 经历 |
| 时间 |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业绩 | 该项目中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3.备注** |
|  |

**注：**1．本章“3-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3.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工作经历的，不通过或不加分。**

**3-4**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需附（1）～（2）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

## 四、服务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加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比选，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我方承诺近3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做出的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限制或禁止比选申请人经营行为的处理。

4.我方承诺我方及其附属机构，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具备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次比选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已按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更换，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同时安排在其他业务项目工作，服从比选人工作安排。**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作调整更换的，须征得比选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比选文件人员要求。**

（2）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7.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工作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2.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等；

3.提出与比选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咨询机构团队成员分工及职责；

4.逐一介绍完成“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工作方案”要求、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方法，要求全面、高效、得当；

5.提出合规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合规内控培训计划、后续保障服务等；

6.比选申请人对整体工作质量作出满足基本要求的承诺，并介绍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7.后续服务方案

8.增值服务方案

9.其他。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七、报价函

## 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在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含补遗书、通知书等补充资料）和考察了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2023年 月 日